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嘉新社区大名北苑物业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嘉新社区大名北苑物业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26_人，营业收入为_7707.1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79816.94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